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7-06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挖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就柳挖公司诉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柳”)、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桂民终 357 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案件有关当事人

上诉人：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柳州市柳江县拉堡镇双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敏

被上诉人：叶凤琦，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1 号 A 座 22 层 A2201 号

被上诉人：许安平，住安徽马鞍山市花山区珍珠园 2 区 6 栋 605 号

被上诉人：范照勇，住安徽马鞍山市西山区向山镇平南四村 36 栋 205 号

被上诉人：张利，住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景家园 10 栋 502 号。

被上诉人：盛立新，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1 号 A 座 22 层 A2201 号

原审被告：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经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盛立新

原审被告：姚定强，住安徽合肥市天鹅湖小区 1 号

## 2、案件起因与一审判决情况

安徽华柳与柳挖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等 6 人系该买卖合同关系中安徽华柳的连带保证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安徽华柳对柳挖公司欠款合计为人民币 54,058,879.10 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柳挖公司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件起因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2013-08 号《关于柳挖公司诉经销商安徽华柳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柳挖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收到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柳挖公司诉安徽华柳、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3)江民初字第 482 号。该案件在柳江县人民法院受理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 年 12 月 3 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级别管辖终审裁定，该案由柳江县人民法院移送至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开庭审理，2016 年 4 月 29 日柳挖公司签收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5)】，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安徽华柳向原告柳挖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54,058,879.1 元；

(2) 被告安徽华柳向原告柳挖公司支付违约金 25,074,969.84 元，该违约金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2015 年 8 月 25 日起违约金以尚欠货款总额 54,058,879.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之日止；

(3) 被告姚定强就被告安徽华柳上述第一、第二项应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驳回原告柳州柳挖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24,29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9,296 元（原告柳挖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安徽华柳与姚定强共同负担；鉴定费 426,000 元（原柳挖公司已预交 98,000 元，被告安徽华柳已预交 328,000 元），由原告柳挖公司承担。

### 3、上诉请求概况

柳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5月5日向广西高院上诉，提出以下请求：

(1) 撤销原审判决第四项；

(2) 改判许安平、张利对2011年度安徽华柳欠付柳挖公司的44,051,125.10元货款及以此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从2013年2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改判叶凤琦对2011、2012年度安徽华柳欠付柳挖公司的51,963,879.10元货款及以此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从2013年2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改判许安平、叶凤琦、盛立新、范照勇对2013年度安徽华柳欠付柳挖公司的2,095,000元货款及以此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从各笔货款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原审被告及各被上诉人负担。

### 三、终审判决情况

广西高院2016年10月21日立案受理后，于2016年12月1日开庭审理。2017年2月17日柳挖公司代理律师签收广西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1,619.40元，由上诉人柳挖公司负担。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柳挖公司账面应收安徽华柳款项49,531,849.82元，公司已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柳挖公司已经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46,898,913.91元。计提依据是：根据一审判决，安徽华柳与保证人姚定强需要承担偿还与连带责任。公司已经通过法律手段保全债务人安徽华柳与姚定强银行账户资金共计2,632,935.91元。由于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所以预计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桂民终 357 号；
-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